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方国兵，男，1970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中国平安人寿和中国人保寿险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平安养老和平安陆金所财务总监 CFO，中国大地保险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 CFO 等。现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同时兼任大智慧独立董事。2022年5月1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且未与公司关联单位有重大业务往来。

综上，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并获取

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知识及特长，为会议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本年度 召开董事 会次数	本人任职 期间召开 董事会次 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 度召 开股 东大 会次 数	本人 任职 期间 召开 股东 大会 次数	本人 任职 期间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其中：亲 自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亲 自出 席会 议			
6	6	6	0	0	否	4	4	4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均全部出席。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主持日常会议，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关注并督促审计进展；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工作，对聘用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

责，对公司董事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了日常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会工作制度》《江山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共召开了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及时跟踪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并敦促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等，确保公司按照计划高质量的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此外，还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平等获取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信息，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本人全程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招标工作，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一起讨论完善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并作为主评委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公司现场参与该项目招标评标工作；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赴枝江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赴哈尔滨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子公司实际生产运营情况，结合日常掌握的公司信息，核查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决策、调研及其他公司事务的时长超过 15 天。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本人提出“公司二、三基地投资额较大，需预先做好资金规划，全面考虑短期与长期现金流的平衡”的建议，公司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未来五年的资金平衡测算表，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本人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人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交流、信息验证、与内控审计事务所的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体系，能够涵盖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相关内

部控制措施均得到较好落实，公司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根据中标结果，公司拟变更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持客观、公正、独立性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等方面的专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方国兵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